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 有關清盤呈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於呈請中，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一筆為數約3,300,000港元之款項。呈請暫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呈請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適用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時就呈請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